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1)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2)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及

(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告乃由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7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董事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屬不適當。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的COVID-19，已導致(i)無法於中國開展若干審核程序(「審核工作」)及估值；(ii)本集團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員工於春節假期後全面復工受限，嚴重干擾財務報告程序(「財務報告工作」)；及(iii)難以與本集團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取得聯繫以獲得若干確認。由於上述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事項，故完成若干估值、財務報告工作及審核工作已出現延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發佈初步業績，其須根據尚未與獨立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倘資料可公開獲得)。本公司將竭盡全力盡快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重大財務資料(摘錄自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業績		
收入	145,105	121,060
銷售成本	(133,343)	(110,909)
其他開支淨額	(21,610)	(16,846)
本年度虧損	(9,848)	(6,6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28,361	118,667
負債總額	(84,549)	(66,050)
總權益	43,812	52,617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及藍寶石水晶錶片、買賣酒類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這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a)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香港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如下文附註2.1.1(a)(iii)所披露，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款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目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a)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 重大的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會計對沖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修訂本)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的定義 |
| (修訂本) | |
|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二零一八年 |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	------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之影響，惟尚未確定其是否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無意於該等準則各自的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 (i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必須對其會計政策進行改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現有租賃採納經修訂追溯應用法及作出若干過渡豁免，故此比較數字不予重列。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期初財務狀況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使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a)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i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之實際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允許之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過往關於租賃是否為繁重的評估；及
- 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乃列作短期租賃入賬。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租賃所作之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項目：

- 使用權資產—增加約500,000港元
- 租賃負債—增加約500,000港元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2.1.2 不確定性

董事會獲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告知，該等附屬公司一度因抑制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防控措施須暫時中止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有關附屬公司的文件及資料，亦無法對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前，獨立估值師無法就(i)本年度新收購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收購的已識別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ii)投資物業；及(i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進行公平值計量估值。

此外，COVID-19疫情進一步拖延應收賬款結算。倘COVID-19疫情現狀持續以及限制及控制措施獲延長，本集團的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不確定性(續)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業務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成功且及時收回應收賬款，(ii)於未來十二個月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短期及長期借款的能力或配售新股份；及(iii)成功實施其業務計劃，以減輕COVID-19的負面影響並改善經營業績。

經充分考慮計劃及措施基準以及現金流量假設的潛在合理下行變動後，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雖如此，由於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於本公佈日期，尚不確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是否會就此發佈綜合財務報表的經修訂報告。

因此，上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重大財務資料未必反映上述不確定性之影響及須作潛在調整及落實，惟視乎(i)估值、財務報告工作及審核工作完成；及(ii)事件發展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影響。因此，上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重大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審核或批准。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與藍寶石水晶錶片、酒類產品買賣以及物業投資。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145,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121,100,000港元增加19.9%。該增加主要來自LED及相關產品部門，該部門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約144,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7,800,000港元)，增加約22.4%。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LED產品範圍從LED照明開拓至其他LED驅動智能家居及智能辦公設備，如手提投影儀。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系列，以加強本集團抵禦原材料短缺或客戶偏好變化等低迷因素的能力。面對客戶向我們採購LED及相關產品的訂單增加，我們將部分生產工序外判予外部供應商，讓我們於中美貿易關係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更加靈活。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分包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銷售成本增加與年內收入增幅一致。

毛利

於本年度，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8.1%(二零一八年：約8.4%)。

其他開支淨額

於本年度，其他開支淨額約為2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800,000港元)。增加主要乃由本年度(i)有關若干應收賬款保理安排之融資成本增加；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約為6,7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年度(i)若干應收賬款之保理安排之融資成本增加；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總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至約128,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8,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本年度使用權資產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增加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因加強信貸控制而增加所致。

負債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增至約8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6,100,000港元)。增加主要原因為本年度(i)租賃負債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增加；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一項對本集團而言個別並不重要的附屬公司的收購事項。除上述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就中國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預期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較小。就香港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資本架構

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減少至約4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經營虧損所致。

前景

鑒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的COVID-19及不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的若干客戶已延緩訂單。因此，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客戶訂單將減少。訂單減少加上整體零售環境疲軟，將進一步打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及業績。COVID-19疫情亦導致本集團中國產品線供應鏈物流中斷。由於中國上游材料供應商全面恢復生產時間各不相同，加之若干省市實施政策限制貨物及人員流動，致使若干原材料出現短缺。政府已實施若干公共衛生措施，包括限制或關閉移民或交通管制站、對入境旅客實行強制隔離檢疫以及政府指示暫停營業。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工廠而言，若干管理人員及員工因暫時性出行限制而無法述職。儘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逐步恢復生產，預期其仍將導致二零二零年的產出減少，進而導致收入下降。

影響程度取決於COVID-19疫情持續時間、預防措施的成效及監管政策的實施情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局勢以及本集團面臨COVID-19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且會積極評估及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影響。鑒於市況整體疲軟，本集團將繼續以保守的方式規劃產能，並採納嚴格的成本及風險管理措施，以防營運前景的不明朗因素加劇。

本公司持續審閱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其日後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藉此，本集團不僅能夠發展現有業務部門亦能夠抓住商機，實現業務多元化及拓寬收入來源。本公司將盡力以有效方式分配其資源，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述COVID-19疫情影響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須披露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重大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著重透明度及對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負責。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健雄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同時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規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所規定之交易標準。針對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原因為中國部分地區為抗擊COVID-19疫情而實施限制。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尚未取得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公告。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重大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取得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同意及比較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重大財務資料之重大相異之處(如有)；(ii)擬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iii)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而暫停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及建議有關支付股息(如有)的安排)。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上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重大財務資料，且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主席)
黃勇華先生
黃達華先生
梁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